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拟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1	<p>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正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正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修改公司名称
2	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四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</p>	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四）当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	修改总经理的称谓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 (十四) 公司章程规定或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十四) 公司章程规定或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3	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 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。	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 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 总裁 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。	修改总经 理的称谓

除上述条款外，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存在其他条款修改。

2023年2月2日